

中国当代

贪官现形记

北京市委书记 陈希同

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 曹家河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厅长 苏凤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康耀

贵州省政协副主席 李振

陕西省民政厅厅长 靳建新

哈尔滨市副市长 朱敬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范文浩

广东省人大副主任 欧阳德

河北省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魏治平

湖北省副省长 陈水文

贵州省公安厅厅长 郭政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陈志文



中国当代贪官现形记

黄 土 秋 月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00000000

责任编辑:韩妙丽

封面设计:岳大地

中国当代贪官现形记

黄 土 秋 月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宜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绥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8 2/16

字数:410 000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7-04153-5/I·634

定价:25.00元

导言

历史的脚步已向 21 世纪迈进,中国改革开放也已近 20 年时间,国民经济发展了,综合国力增强了,人民生活改善了。今后的中国仍将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然而,改革开放毕竟还是一项崭新的事业,矛盾、困难、问题总会有的。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一股股潜流几乎是在同时以其邪恶的力量冲击着我们宏伟的事业。尤其是那些身有一定级别、握有一定实权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由于贪污、受贿,而被百姓们斥之为“贪官”的腐败分子,对我们社会所造成的危害更大,也更加令人愤懑和痛心。

贪污腐败现象,古已有之。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它一直是人类社会的沉疴痼疾。在中国历史上,王朝更替,政权变更,很多是由于腐败的原因。纵观全球,更没有哪一个国家不存在贪污腐败问题,尤其近年来,无论是大国、小国,还是西方、东方,腐败问题迭出,丑闻不断曝光,足以证明贪污腐败是当今社会各国共同存在的一个顽症。

中国共产党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在资本主义私有观念及其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袭下,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少数意志薄弱者,不可能不受其影响,蜕化变质,成为社会的蛀虫。同时,由于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转型时期,还不可能尽善尽美,某些方面漏洞还不小,确有一些可乘之机,一些人正是靠钻空子下其手,侵

吞国家财产。贪污犯罪危害极大,它不仅严重地侵害国家公有财产,扰乱乃至破坏国家经济秩序,而且腐蚀党员、干部思想,败坏社会风气,涣散人民精神,诱发各种不稳定的社会因素,从而最终影响建设和改革的健康、顺利发展。它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始终更是个关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问题。搞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要建立良好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和秩序,决不能容忍极少数坏人混水摸鱼,非法牟取暴利。据最高人民法院透露,自1993年至1998年期间,各级人民法院重点惩处了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徇私舞弊等犯罪,5年来共判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158 806人。在判处的罪犯中,贪污、贿赂犯罪数额在万元以上的39 518人,其中100万元以上的174人,犯罪数额最大的达2 100万元;共判处县(处)级以上干部1 610人,其中司(局)级171人,省(部)级5人,一批罪行严重的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受到了严惩。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党和政府反腐倡廉的丰硕成果,深刻和全面认识党的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其艰巨性,也为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经验和借鉴,我们编写了本书,披露了改革开放近年来所发生的一些贪污受贿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同时也反映了各地党组织和人民群众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取得的卓有成效的功绩,讴歌了许多党员、干部和群众同邪恶势力作坚决斗争的英雄壮举,表明了我们党和政府在惩治贪污腐败问题上坚定持久的决心。本书所述事实,是真实的、典型的案例侦破记录,是振聋发聩的警钟,是鉴往知来的镜子,更是一部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进行拒腐防变教育的生动教材。

本书披露出来的形形色色的当代贪官,有经过战火洗礼的老干部,有身居高位的领导者,有头戴国徽的执法者,有手中掌握着钱物实权的关键人物,还有那初踏社会、风华正茂的年轻人,他们经不起金钱的诱惑,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利用手中的职权,肆无忌惮地巧取豪夺,铤而走险,最终成为人民的罪人。

当前,由于国内外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我国滋生腐败的因素还大量地存在,加上我国法制建设的滞后发展,对已发生的贪污腐败案件,我们查处的还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新的腐败分子还在不断产生,反腐倡廉任重道远。每一个共产党员、国家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放松思想改造,不能忘记党的宗旨和自己肩负的责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堤坝,努力提高自己的免疫力,在各种诱惑面前不为所动。

实践证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搞改革开放不行,而搞改革开放不抓打击贪污贿赂等各种经济犯罪不行。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腐败,经济越是搞活,开放面越大,这一手就越要硬。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所指出的:“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我们深信,有党的正确领导,有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反腐败、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斗争一定能深入持久地搞下去,并不断取得新的战果。在这场斗争中,我们的改革和建设事业也一定能够健康、快速、稳定地发展。对此,我们充满信心。

本书虽以大量篇幅,系统、全面、准确地介绍了最近几年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各级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的贪污腐败案件,但由于掌握的素材仍很不足,而且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定有许多不足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章 警钟又一次敲响	(1)
-------------------	-----

震惊全国、举世瞩目的陈希同、王宝森案件,又一次给人们敲响了通往新世纪的警钟。从这一案件的形成,到如何被揭露、侦破,乃至受到党和人民的制裁,其中包含着许多鲜为人知的故事。

“贵州江青”阎建宏案和山东泰安胡建学等人案及哈尔滨国贸城案的被查处和曝光,一方面反映了我们党反腐倡廉的成就,同时也反映了我们党和政府机关内腐败问题的严重性。

第二章 历史的裁决	(103)
-----------------	-------

贪官源于久远的年代,也源于权力之腐败。为巩固政权,历代封建王朝都采取了许多惩治之策,下过诸多工夫,如朱元璋的“剥

皮实草”、康熙的“治国秘诀”、乾隆的“索命追财”……然而成效究竟如何呢？

吸取历史的教训，中国共产党从建政伊始，便决心跳出“周期率”，严惩了刘青山、张子善等新时期的贪官，为后人确立了新的形象。

第三章 现实的抉择..... (135)

改革开放为中国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然而由于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政府长期对经济干预过多，为贪污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机会。从行业腐败、权力腐败到社会腐败，如此大面积蔓延，有着经济、制度和思想上的深刻根源。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

第四章 丑恶的“奋斗史”..... (163)

贪污受贿者不以职业、地区、年龄、民族为限，在利欲的驱使下，苦心孤诣，采用种种不正当的手段为捞取个人的好处进行“奋斗”和“攫取”，他们在犯罪手法上既用尽旧招，又萌生新术，真可谓花样翻新。如吉林省总工会副主席薛景文、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曾繁沅、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苏凤娟、国家人事部工资司司长康耀、杭州市统计局局长余士杰等贪污受贿案让人触目惊心。

第五章 金钱筑成的阶梯 (219)

新走上领导岗位的一些年轻人,由于忽视思想改造,成为金钱的俘虏,他们为获取更高的职位和更多的财富,注注利令智昏,对上愤国家之慨,大肆行贿;对下则弄权勒索,收受賄賂,其胆子之大,手段之狠毒实属罕见。大同市委宣传部长孙志安、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常证、陕西省民政厅厅长靳建辉等人贪污受賄案,尤其应引起人们的深思。

第六章 卖官鬻爵的重演 (284)

“卖官鬻爵”这一中国封建社会官场上最腐败的一幕,竟然死灰复燃,在当代一些党政干部身上重演。原江西广丰县委书记郑元盛、北京延庆县委书记刘金生、浙江省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席范文浩、湖北省宜昌市原组织部部长王道生等人“一手交钱,一手交(官)帽”,助长了跑官、买官、贪官……构成了一个恶性的腐败链。

第七章 夕阳下的罪恶 (303)

在已近离退休之年或即将退出政坛之际,有些人却禁不起金钱的诱惑,昏昏然之中或被拉下水,或被引上钩,不知道走向自己的反面。沈阳市体改委副主任关维国、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管志诚、广东省人大副主任欧阳德等人,就是如此。他们最终难逃身败名裂的可悲下场。

第八章 耀眼光环下的阴影..... (370)

有些人,一旦戴上企业家、劳模等的光环,其内在的丑恶就不易为人识破。然而,当反腐之剑挑破其面纱时,人们不禁惊叹于其丑恶的心灵和一笔笔肮脏的交易。电子工业部 011 基地 501 厂厂长郭文彦、广州九佛山工商联合公司党委书记曹兆洪、北京电子动力公司经理陈铭、河北省石油总公司总经理魏沧平、中国土木工程公司爆破专家刘国修、红塔集团董事长褚时健等人贪污受贿,最终被押上反腐的审判台。

第九章 伸向金融领域的黑手 (426)

改革开放之中,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负有举足轻重的重要职责,然而个别人却无视法规和约束,极力寻找可乘之机,不择手段、不遗余力地贪污、挪用或窃取公款,扰乱金融秩序,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湖南省投资银行原副行长戴天敏、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信用合作处原处长连明辉、江苏省南京化纤厂财务处原副处长陈海沿、中国农林信托投资公司福建分公司北京部投资处原处长胡聪等挪用、窃取公款,罪行严重。如何斩断黑手,从严惩治犯罪,加大打击力度,是我们的当务之急和面临的严峻任务。

第十章 新领域中的蛀虫 (461)

证券交易、房地产市场等是近年来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事物、新领域,然而有些人在涉足之后,却凭借权力进行不正当的交易活动,从中大捞一把,营私舞弊,混水摸鱼。湖北省副省长陈水文、辽宁省鞍山市市委副书记张文效、深圳原宝安县国土部门的头头们、被股市“套牢”的扬州市经济开发区财务局长等,这些人被称之为无缝不钻、闻风而动的蛀虫,称之为在山岭上觊觎鹿群的豺狼。

第十一章 贪贿“变奏曲” (482)

1. 贪污腐败手段从“一对一”方式,向群体贪污、利益均沾演变。从闽江工程局到广州海运公司、从陕西省民政厅到西安无线电厂、从粤北山区到西北高原……揪出一个贪官竟连带出一串、一窝……

2. 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身处公安、司法部门的贪官,以权谋私,以法谋私,既有一身威严的保护色,又有反侦察的特殊手段,好生了得。湖南省澧县公安局户政股股长万让成、浙江省女子监狱钱江建筑工程公司一工区主任王培芬、河北省沙河市公安局局长王文增、贵州省公安厅厅长郭政民、广东省英德县公安局局长张文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陈志文、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院长冯增云等因此走上犯罪的道路,成为人民的罪人。

第十二章 未尽的余音 (558)

贪污、腐败侵蚀着我们党、国家和社会,使为数不少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金钱、物质的诱惑下变质、堕落,从内部损害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斗争正未有穷期。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举起肃贪反腐的大旗,坚决与一切贪污腐败分子进行着血与火的生死较量。

第一章

警钟又一次敲响

震惊全国、举世瞩目的陈希同、王宝森案件，又一次给人们敲响了通往新世纪的警钟。从这一案件的形成，到如何被揭露、侦破，乃至受到党和人民的制裁，其中包含着许多鲜为人知的故事。

“贵州江青”阎建宏案和山东泰安胡建学案及哈尔滨国贸城案的被查处和曝光，一方面反映了我们党反腐倡廉的成就，同时也反映了我们党和政府机关内腐败问题的严重性。

1997年9月12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江泽民总书记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他在报告中指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我们党是任何敌人都压不倒、摧不垮的。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绝不能自己毁掉自己。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可以说,这是我们党面向新世纪所做出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腐败现象就是要进行坚决而不妥协地斗争,要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保持党的先锋队地位结合起来,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全国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加大了反腐败工作力度,坚持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格局,并取得巨大成绩和明显成效。

在这一背景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出决定:开除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党籍,并由检察机关对其依法立案审查。此举充分说明了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和信心。与此同时,中纪委、监察部先后查处了铁英、黄纪诚、韦泽芳、莫妙荣等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这些人资历深、党龄长、权力大,但一个共同特点都是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贪赃枉法、索贿受贿,而且都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仅陈希同在其任北京市委书记期间,就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侵吞大量贵重物品,大肆挥霍公款。他带情妇到北京香山“虎峰山庄”等81次,吃3000元一斤的熊掌等名贵菜肴,仅在这一个“据点”挥霍的人民币就达151万余元。由此可见,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依然很严峻,当前仍是腐败现象的高发频发时期。很多消极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尚未得到遏制,甚至

还在一些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蔓延；党员领导干部贪污受贿、失职渎职、买官卖官、贪赃枉法、腐化堕落案件增多，大案要案、共同违纪违法案件上升；铺张浪费、奢侈挥霍等消极颓废之风仍相当严重。在这种情形下，每个有正义感和具有爱党爱国之心的人能不引发“忧患意识”，在我们的灵魂深处再一次敲响警钟吗？

举世震惊的陈希同、王宝森案

1995年4月27日，新华社一篇仅165个字的消息犹如惊雷一声，强烈地撼动了人们的心灵：

“北京市常务副市长王宝森慑于反腐败威力自毙身亡；
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引咎辞职。”

这是为什么？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人们急切地要知道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发生的“陈王案件”的真相，同时也认清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看到了党中央清除腐败分子的决心和能力。

1995年4月，正当中纪委联合专案组对王宝森利用职权、涉嫌经济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时，慑于法律的威严，极度恐慌、走投无路的王宝森竟选择了自绝于党和人民之路，在北京市怀柔县自杀了。

死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王宝森的自杀身亡更说明了王宝森等人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严重性和复杂性，更促使办案人员继续调查，不查个水落石出誓不罢休。

针对王宝森经济犯罪案及其自杀后所遗留的种种问题，中央及时召开了十四届五中全会。会上，因陈希同对王宝森经济犯罪

案负有不可推卸的严重违纪责任,他特别向中央提出辞去党内外的一切职务的请求。

4月27日,中共中央决定由尉健行任中共北京市委委员、常委、书记,批准陈希同辞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常委、委员的职务。

同日,中共北京市委召开了全市区县局党员领导干部会议。新任北京市委书记尉健行在会上发表讲话说,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必须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对王宝森等人的案件,要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一查到底,依法严肃处理;要认真总结王宝森等人案件的深刻教训,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特别是要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在解决党员干部人生观、世界观上下工夫,不断提高我们拒腐防变的能力。

王宝森自杀和陈希同的引咎辞职,在当今中国乃属最高“档次”和最具有“国际新闻性”的事件。此事刚一公布,便引起了海内外舆论的极大关注和轰动,人们无不拭目以待王宝森等人案件的最终结局及其自杀的内外因素。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经过几个月夜以继日的紧张作战,无锡非法集资案主犯邓斌等重要案犯的犯罪问题已基本查清,由此案带出的北京王宝森等“案中案”也相继有了结果。

7月4日,中纪委及有关部门遵照中央指示,并报经中央批准,决定开除王宝森的党籍。与此同时,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依法撤销王宝森的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同日,北京市宣武区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依法罢免王宝森的北京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的资格。

中纪委公布了王宝森违法犯罪的主要事实:

贪污公款25万多元人民币、2万美元;

挪用公款1亿多元人民币、2500多万美元,供其弟、姘妇及其

他关系密切的人进行营利活动,造成1300多万美元的损失。

1997年8月23日,陈希同的儿子陈小同因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而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力2年。据悉,陈小同没有上诉,其判决已经生效。

8月29日,中纪委做出决定,开除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党籍。

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决定,中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就陈希同的问题继续进行了审查。现已查明,陈希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侵吞大量贵重物品;腐化堕落,大量挥霍公款;利用职权支持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经商,谋取非法利益;严重失职,对王宝森违纪犯罪活动负有重大责任。陈希同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完全丧失了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资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中纪委决定并经中央批准,开除陈希同党籍。

1998年2月27日,因陈希同涉嫌贪污和玩忽职守,检察机关决定将其逮捕。7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案进行了公开宣判:以贪污罪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13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4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赃物没收上缴国库。

陈王案件的败露使人震惊,也使人振奋,同时更引人深思,像这样隐藏如此深的高层人物何以能够暴露和侦破呢?其间的阻力和干扰之大是不言而喻的。那么,我们还是从陈希同其人说起吧。